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6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9）。

3、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授予的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2月27日。

6、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8、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2月26日届满，因2025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8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标准：公司2024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24亿元或2023-2024年累计扣非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2.244亿元； (2)AIGC业务业绩考核标准：公司2024年一季度完成第一代VCG-Clip语言模型的开发上线，服务各平台智能搜索、文配图场景，并为后台提供智能内容管理功能。2024年三季度完成VCG Clip语言模型、AIGC工具箱在500px等平台的部署，服务创作者生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剔除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归母净利润12,020.08万元，2023-2024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3,077.46万元。 公司已于2024年一季度内完成第一代VCG Clip语言模型的开发上线，服务各平台智能搜索，文配图场景，并为后台提供智能内容管理功能。于2024年三季度内完成VCG Clip语言模型、AIGC工具箱在500px等平台的部署，已服务于创作者生态。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均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本期及之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宗堂	副总裁/总编辑	29.00	8.70	30%	8.70
陈春柳	副总裁/CFO	14.00	4.20	30%	4.20
合计(2人)		43.00	12.90	30%	12.9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42,993	3.49%	−129,000	24,313,993	3.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6,134,443	96.51%	129,000	676,263,443	96.53%
合计	700,577,436	100%	0	700,577,436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9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772人；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609,316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1年11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1月22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

7、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9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8、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7.4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9、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24年1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万股与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28万股。2024年3月18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0、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25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1、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67股与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6股。

12、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67股与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6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3、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26日

2、授予登记数量：527.40万股

3、授予登记人数：848人

4、授予价格：48.03元/股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绩优管理人员、绩优技术及专业骨干(848人)		527.40	100.00%	0.96%
合计(848人)		527.40	100.00%	0.96%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9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48名变更为85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00万股变更为530.70万股。

本激励计划确定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5名变更为84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0.70万股变更为527.40万股。

2、因公司在2021-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而对回购价格历次进行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28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27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06.20%，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6.87%)； (2)2024年每股收益3.54元；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0.92元)； (3)2024年现金分红比例33.22%。 公司上述指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 / 1.0 / 0.6 /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772名，其中： (1)766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 (2)6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6。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4,467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7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772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609,316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7%；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徐建	总经理	50,000	16,667	0
绩优管理人员、绩优技术及专业骨干(771人)		4,790,800	1,592,649	0
合计(772人)		4,840,800	1,609,316	0

注：1、上表中"获授股票数量"不包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不包含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拟后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上述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06,822	7.32%	−1,609,316	42,097,506	7.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135,812	92.68%	+1,609,316	554,745,128	92.95%
合计	596,842,634	100.00%		596,842,634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根据2025年12月2日股本情况初步测算结果，"变动数"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4日），累计涨幅达到135.86%，连续9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8日、12月22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057、2025-058），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盘价34.79元/股，静态市盈率-581.32，市净率6.48。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7.79，市净率为1.89。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5.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8.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4日），累计涨幅达到135.86%，连续9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固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35.86%，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盘价34.79元/股，静态市盈率-581.32，市净率6.48。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7.79，市净率为1.89。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8日、12月22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057、2025-058），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五）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八）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